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15 年教師聯誼第 18-22 期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依據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教師聯誼活動要點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(一)透過系列活動，讓教師放鬆工作壓力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(二)結合永續發展目標，透過聯誼活動開啟人與環境間美好的互動及相互共好的連結，關懷滋養身心及永續生命力。

三、活動對象及人數：臺北市所屬各級學校(含附設幼兒園)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。

四、活動及報名截止日期：

活動期別	活動日期	報名截止日期
第 18 期	115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六)	即日起至 10 月 22 日(星期四)截止
第 19 期	115 年 11 月 7 日(星期六)	即日起至 10 月 22 日(星期四)截止
第 20 期	115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六)	即日起至 11 月 5 日(星期四)截止
第 21 期	115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日)	即日起至 11 月 26 日(星期四)截止
第 22 期	115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六)	即日起至 12 月 3 日(星期四)截止

五、活動主題及簡要行程：(活動當日視實際狀況由帶隊講師調整)

(一)第 18 期：走進大稻埕百年茶金

集合地點	新芳春茶行（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309 號）		活動時數	3 小時	人數	30 人
日 期	時 間	活 動 內 容			講 座	備 註
10月31日 (六)	09:00-12:00	講座-大稻埕大稻埕人文軼事-新芳春茶行導覽-手做茶包			施志平 大稻埕市長級 導覽專家	自行集合 、午餐自理

(二)第 19 期：陽明山新秘境-開箱猴炭水圳步道(原 8/28 颱風延期)

集合地點	劍潭捷運站 2 號出口		活動時數	4 小時	人數	30 人
日 期	時間	活 動 內 容			講 座	備 註
11月7日 (六)	9:00-13:00	劍潭捷運站專車-小油坑遊 客服務站-陽明溪步道-竹子 湖海芋步道-海芋環狀步道- 猴炭水圳步道-草山觀瀑吊 橋-陽明公園後門-教研中心 (搭專車)-劍潭捷運站			胡一刀講師 挺台灣 爬山去 社團領隊	1.難度：本行程屬 於勇腳級：有一定 坡度或階梯，適合 規律運動習慣的對 象。請衡量自我體 能狀況後報名。 2.提供專車 、餐盒。

(三)第 20 期：城市行旅-木柵百年竹柏參道

集合地點	指南宮竹柏參道入口牌樓(臺北市指南路 33 巷口進入)	活動時數	2 小時	人數	30 人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講座	備註	
11月21日 (六)	10:00-12:00	終南亭-龍噪亭-七星亭-福德祠-純陽寶殿。	孫仁明講師	自行集合	

(四)第 21 期：軍艦岩丹鳳山小縱走

集合地點	石牌捷運站 1 號出口	活動時數	4 小時	人數	30 人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講座	備註	
12 月 13 日 (日)	09:00-13:00	陽明大學-照明寺-丹鳳山-中和禪寺-捷運北投站(解散)	胡一刀講師 挺台灣 爬山去 社團領隊	自行集合	

(五)第 22 期：手做聖誕水晶吊飾

集合地點	新興國中	研習時數	3 小時	人數	30 人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講座	備註	
12月19日 (六)	09:00-12:00	串珠工具、材料使用示範 水晶吊飾 DIY/分享/拍照/交流	陳寶珠老師	學員無串珠基礎可，須具備耐心。	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以各學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錄取通知(相關注意事項等)，務請確認以上電子郵件信箱可正常收信，以免錯過重要資訊，並準時參加課程。
- (三)為提供更多教師有參與活動的機會，活絡活動之實用性，遴選順序如下：
 - 1.未參加過本中心教師聯誼活動者優先，額滿時依序以兩年內參加次數較少者、報名日期之順序遴選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留意活動備註欄位提醒事項，部分活動建議自備行動糧和飲水。

(二)各期活動之遴選結果及相關訊息，本中心將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。

(三)出/缺席：

1. 請假原則：請準時出席，倘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，如為活動當日突發事件無法事先請假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請假程序。
2. 取消研習：各期遴選錄取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下載並填妥**取消研習表(行前通知信件亦會附件夾帶)**，經學校核章後掃描寄至**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**，以利遞補備取者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
(四)戶外活動倘受天候影響，本中心經考量學員安全及活動品質後，得取消、縮減或調整行程。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活動者，依照活動規劃時數，核發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1小時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陳佳琳老師，電話：(02)2861-6942轉223，電子信箱：ak9172@gov.taipei

十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其他：本活動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